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63號

原告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玄玘

訴訟代理人 張人志律師

陳瓊苓律師

吳奕璇律師

被告 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達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肆拾叁萬肆仟叁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萬伍仟零伍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佰肆拾叁萬肆仟叁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4,364元，及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之各該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。嗣具狀減縮前揭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8年12月2日，經核原告變更前揭聲明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上揭法條規定相符，程序上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之關係企業即日本註冊設立之 LINE Corporation 提供 LINE 網路通訊軟體，用戶得免費使用一對一及群組通訊功能，並委由原告於臺灣之 LINE 平台上經營廣告產品銷售、LINE 購物等複合式服務。被告為行銷其旗下「a.m.z 線上購物」與「開薪商城」2 品牌與相關商品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與原告簽約，訂購官方帳號、企業贊助貼圖、使用 Business connect 服務及 LINE 購物平台上架導購等服務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服務費用，及約定年息 10% 之遲延利息。原告前已催告被告應於函到後 5 日內清償，其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收受，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契約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343 萬 4,364 元，及自 108 年 12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% 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委刊單、發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28 至 150 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委刊單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前揭服務費總計 343 萬 4,364 元，為有理由。又原告催告被告應於文到後 5 日內給付前揭款項，被告業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收受該信函（見本院卷第 138 至 149 頁），則原告復請求自 108 年 12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即年息 10%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 3 萬 5,056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 3 萬 5,056 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惟為衡平起見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0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04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菊 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10 書 記 官 張 淑 敏